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6 年度 審 字 第 106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檢舉而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本會，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在 E1 版刊載「愛意濃 網購情趣用品 業績增 4 成」之新聞文字及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於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在新聞紙 E1 版，刊載標題「愛意濃 網購情趣用品 業績增 4 成」，涉嫌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蘋果日報之代表就前開遭舉發之刊載內容，辯稱：

這是一則應景的報導，配合七夕情人節，副刊都有在作，當然它是一個比較消費性的議題，所以如各位委員所述，有以中醫或是建議性的角度來作平衡，並不是單一個產品的介紹。有不妥之處，我會轉達提醒等語。

四、本會就前開舉發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作成審議決定，茲分述理由如下：

蘋果日報雖有前開舉發案版面相關標題、文字內容、圖片等之刊載。但經查該報導之文字細節部分及圖片並未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而且前開報導亦載有「夏天慾望強 中醫：縱慾身體易虛」等情。從而，並無過度描述(繪)色情等行為。故前開新聞紙報導內容之文字及圖片，其程度上尚未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情況。但該標題及部分文字內容仍有不妥，建議爾後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文字內容及圖片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

(二)內容應履行媒體之社會責任，類似新聞報導或廣告，均不宜詳載價格、購買方法，變相為業者廣告行銷，實有不妥。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認為關於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張慧心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